

## 2003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03 年進出口條例(修訂附表 2 及 3) 公告》

(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第 39(2)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指明團體

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  
“2.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”。

#### 3. 指明代理人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  
“9.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”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
曾俊華

2003 年 10 月 9 日

#### 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附表 2 及 3，在指明團體及指明代理人各別的名單中加入“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”。